**處理外籍勞工罹患傳染病個案參考事項**

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衛署疾管檢字第0980027256號函訂頒

中華民國100年9月16日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衛署疾管檢字第1002100582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9日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衛署疾管檢字第1012100563號函修正名稱及內容(原名稱：處理外籍勞工罹患傳染病個案注意事項)

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檢字第1032100019A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檢字第1042100053B號函修正

1. 外籍勞工罹患傳染病個案之通報、治療、隔離與追蹤，原則上比照國人罹患傳染病個案之相關規定辦理。外籍勞工於受聘僱期間罹患多重抗藥性結核病，遭受廢止聘僱許可。外籍勞工罹患活動性肺結核、結核性肋膜炎、漢生病或阿米巴性痢疾者，如申請在臺藥物治療，配合衛生機關防疫措施者，可在臺工作；如未配合防疫措施者，將遭受廢止聘僱許可。
2. 外籍勞工肺結核(漢生病)個案申請在臺治療之程序：
3. 適用對象：自103年1月17日起，外籍勞工於受聘僱期間或於入國工作6、18、30個月定期健檢發現之活動性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個案，得申請在臺治療，但多重抗藥性個案除外。自104年7月31日起，進一步放寬外籍勞工入國後3日內健檢發現之活動性肺結核、結核性肋膜炎個案及歷次健檢發現之漢生病個案，得申請在臺治療，但多重抗藥性個案除外。
4. 申請流程：雇主得於收受肺結核(漢生病)診斷證明書之次日起15日內，檢具下列文件送交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：

1. 診斷證明書

2. 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接受治療意願書

3.受聘僱外國人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同意書

(表單格式，請查詢疾病管制署網站/國際旅遊與健康/外國人健檢)

1. 外籍勞工肺結核(漢生病)個案於完成都治服務藥物治療，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判定完治者，視為合格。但未配合都治累計達15日(含)以上，或後續診斷為多重抗藥結核病者，視為健康檢查不合格，由所在地衛生局函送勞動部廢止其聘僱許可。
2. 外籍勞工肺結核個案如於聘期屆滿前，仍未完成治療者，則由衛生機關進行跨國轉介，請其返回母國後繼續治療。
3. 外籍勞工如為肺結核、結核性肋膜炎、漢生病或阿米巴性痢疾個案，未申請在臺藥物治療者，經勞動部廢止其聘僱許可後，雇主應即令其出國。肺結核、結核性肋膜炎及漢生病個案，經初步服藥後，遣送出國；如為痰陽性肺結核個案，須服藥2週，才可搭乘飛機出國；多重抗藥結核病患經痰培養為陰性者，方得搭乘飛機出國。(依據就業服務法第73條及第74條規定、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、衛生福利部號公告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之指定傳染病項目、限制傳染性結核病患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出境實施要點辦理。)
4. 外籍勞工於傳染病治療期間逃逸，有傳染他人之虞者，個案管轄衛生局應主動通報內政部移民署(以下簡稱移民署)轄區服務站，請其協助尋找，並於該署資訊系統「外僑居留檔」註記「曾為○○病個案，查獲時請通知當地衛生局」。
5. 個案管轄衛生局應將前項通報情形，註記於傳染病疫調系統(或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)。疾病管制署區管中心應督導該管衛生局辦理前項通報，通報流程圖如附件一。
6. 外籍勞工之結核病防治依循「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」第七章外勞章節辦理；有關「聘僱外籍勞工若罹患傳染病之處置問答輯」，如附件二，有關「外籍勞工疑似結核病之確診與遣送流程圖」，如附件三。
7. 合法外籍勞工享有全民健保，其疾病治療費用依健保規定給付。非法外籍勞工罹患傳染病之治療費用，除強制隔離之治療費用由公務預算支應外，需自費負擔。
8. 行蹤不明外籍勞工醫療協助處理機制：
   1. 移民署或警察機關於送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至醫院就醫時，應立即通知外籍勞工來源國駐臺機構，協助處理醫療費用及保證事宜。
   2. 如有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積欠醫療費用，可於每年舉行的勞工雙邊會議提案，請外籍勞工來源國協助處理。(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2年5月3日衛署醫字第1020068836號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4月24日勞職管字第1020503779號函辦理)
9. 經警察機關或移民署專勤隊查獲之非法居留外籍勞工，暫時安置於外國人收容所等待遣返。「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」第10條規定：
   1. 收容人罹患疾病時，應延聘醫師或送醫診治；其係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定傳染病時，應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，協商隔離或醫療。
   2. 前項收容人有住院治療之必要者，收容處所應派員戒護。
   3. 第一項前段醫療費用，應由受收容人支付；確無力支付者，由移民署支付。

附件一

**外籍勞工傳染病逃逸個案通報流程圖**

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或因病就醫，確診為傳染病。

醫療院所通報傳染病

衛生單位進行疫調、個案管理

疫調資料通報

疾病管制署(CDC)

區管中心

否

查獲

時

通知

所在地衛生局

個案逃逸

是

CDC區管中心督導該管衛生局通報，並將資訊提供CDC權責疾病組及檢疫組\*

個案管轄衛生局主動通報轄區移民署服務站，並將通報情形註記於傳染病疫調系統(或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)。

移民署協尋逃逸外勞，並於外僑居留檔註記。

\*CDC權責疾病組聯絡窗口：

急性組：d2@cdc.gov.tw；慢性組：d3@cdc.gov,tw

檢疫組：doc70@cdc.gov.tw

附件二

**聘僱外籍勞工若罹患傳染病之處置問答輯**

中華民國100年7月27日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衛署疾管檢字第1002100497(A)號函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9日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衛署疾管檢字第1012100563(A)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檢字第1032100019B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檢字第1042100053號函修正

**Q1：外籍勞工罹患哪些傳染病會遭受廢止聘僱許可？**

A：外籍勞工於受聘僱期間罹患多重抗藥性結核病，遭受廢止聘僱許可。外籍勞工罹患活動性肺結核、結核性肋膜炎、漢生病或阿米巴性痢疾者，如申請在臺藥物治療，且配合衛生機關防疫措施者，可在臺工作；若未配合防疫措施，將遭受廢止聘僱許可。有關外籍勞工活動性肺結核、結核性肋膜炎及漢生病個案申請在臺治療之規定，詳見Q2。

**Q2：在哪種情況下，外籍勞工肺結核(漢生病)個案可以申請在臺灣治療?**

A：

1. 適用對象：自103年1月17日起，外籍勞工於受聘僱期間或於入國工作6、18、30個月定期健檢發現之活動性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個案，得申請在臺治療，但多重抗藥性個案除外。自104年7月31日起，進一步放寬外籍勞工入國後3日內健檢發現之活動性肺結核、結核性肋膜炎個案及歷次健檢發現之漢生病個案，得申請在臺治療，但多重抗藥性個案除外。
2. 申請都治服務流程：雇主得於收受肺結核(漢生病)診斷證明書之次日起15日內，檢具下列文件送交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：

a. 診斷證明書

b. 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接受治療意願書

c. 受聘僱外國人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同意書

(表單格式，請查詢疾病管制署網站/國際旅遊與健康/外國人健檢)

1. 外籍勞工肺結核個案於完成都治服務藥物治療，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判定完治者，視為合格。但未配合都治累計達15日(含)以上，或後續診斷為多重抗藥結核病者，視為健康檢查不合格，由所在地衛生局函送勞動部廢止其聘僱許可。
2. 外籍勞工肺結核個案如於聘期屆滿前，仍未完成治療者，則由衛生機關進行跨國轉介，請其返回母國後繼續治療。

**Q3：外籍勞工罹患傳染病，雇主應如何安置該勞工?**

A：

1. 外籍勞工罹患傳染病，經醫師診治有住院之必要者，於醫院接受治療；如不需住院者，雇主應提供安置場所。
2. 對於疑似肺結核個案或肺結核確診等待遣返個案，雇主宜提供通風良好的單人房，且個案應配戴外科口罩至痰液培養結果沒有細菌。
3. 對於腸道傳染病病患，需加強個人衛生，廁所應提供充足之衛生紙，如廁後一定要使用肥皂或洗手乳洗手，避免污染環境及把手；原則上患者使用的廁所及洗臉臺，患者排便後曾接觸過的地方均須消毒（如馬桶座墊、門把等）。如設施許可，建議個案使用單獨馬桶。在符合各項腸道傳染病解除列管規範前，患者不得從事食品業、照顧病人及兒童工作。

**Q4：外勞健檢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，合格與不合格的判定基準為何？**

A：依據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，外勞健檢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之判定基準如下：

1. 活動性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視為「不合格」。
2. 非活動性肺結核視為「合格」，包括下列診斷情形：纖維化(鈣化)肺結核、纖維化(鈣化)病灶及肋膜增厚。
3. 如經診斷為「疑似肺結核」或須進一步診斷時，由健檢醫院通知雇主，偕同外勞攜帶體檢報告、胸部Ｘ光片、及前次體檢之胸部Ｘ光片，至指定確認機構複驗。
4. 孕婦得至指定確認機構進行三套痰塗片檢查，取代胸部Ｘ光檢查。三套痰塗片檢查結果任一為陽性者(但同套檢體核酸增幅檢驗(NAA)陰性者，不在此限)，視為「不合格」。

**Q5：外勞於定期健檢發現疑似肺結核，如何確診?**

A：依據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，外勞於定期健檢發現疑似肺結核，由健檢醫院通知雇主，偕同外勞攜帶體檢報告、胸部Ｘ光片及前次體檢之胸部Ｘ光片，至指定確認機構複驗。指定確認機構依據胸部Ｘ光片、痰液抗酸菌抹片檢查、結核菌培養、病史、臨床症狀及理學檢查等進行診斷。指定確認機構名單，請洽詢疾病管制署網頁：胸部X光檢查確認機構名單。

**Q6：外勞確診為肺結核，雇主會接獲主管機關公文通知嗎？**

A：

1. 依據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，外勞因定期健檢發現疑似肺結核，雇主取得指定確認機構核發之外勞肺結核複檢診斷證明書，請送交所在地衛生局(如為入國後3日內健檢之複檢報告，則送交勞動部)。對於複檢合格個案，衛生局核發准予備查函。對於未申請都治服務之肺結核確診個案，衛生局核發健康檢查不予備查函給雇主，同時副知勞動部。勞動部接獲衛生局公文後，依據就業服務法第73條規定，廢止外勞聘僱許可，並發函通知雇主應於14日內遣送外勞出國。
2. 外勞因症就醫，確診為肺結核，經由醫院通報法定傳染病；該個案如未申請都治服務，將由所在地衛生局因外勞罹患須廢止聘僱許可之傳染病，發函通知勞動部。勞動部接獲衛生局公文後，依據就業服務法第73條規定，廢止外勞聘僱許可，並發函通知雇主應於14日內遣送外勞出國。

**Q7：外勞確診為肺結核，雇主該如何處理?**

A：

1. 外籍勞工確診為肺結核，應依醫師處方，服用抗結核藥物治療。
2. 外籍勞工肺結核個案，得依Q2說明，由雇主向衛生單位申請都治服務。
3. 外籍勞工肺結核個案如未申請都治服務，雇主取得勞動部核發之廢止聘僱許可函，依規定遣送外勞出國。原則上，痰檢查陽性個案須服藥2週，才可搭乘飛機出國。多重抗藥結核病患經痰培養為陰性者，方得搭乘飛機出國。
4. 雇主於勞動部核發廢止聘僱許可函之前，依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雇聘辦法）第19條規定，雇主應依外國人生活管理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定、妥善照顧外國人，以確保所聘僱外國人不致有妨礙社會安定之情事。雇主如欲於廢止聘僱許可函核發之前遣送外勞出國，須取得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健檢不予備查函、外勞罹患傳染病通知函，或至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辦理驗證程序，勞雇雙方同意中途解約，才可遣返外勞出國。
5. 如雇主未依雇聘辦法規定妥善照顧外國人，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54條規定，不予核發招募許可（已核發者，得中止引進）、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；依違反本法第57條規定，課處罰鍰，並依本法第72條規定，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。

**Q8：外勞確診為肺結核，遭廢止聘僱許可，返國後可再次來臺嗎？**

A：外勞確診為肺結核，遭受廢止聘僱許可，相關公文副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，由該署依據內政部「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」，肺結核患者管制入境至痊癒之日。外勞返回母國後，仍需繼續治療至痊癒，取得母國衛生當局核發之「肺結核個案管理及完治證明」或醫院核發之病歷摘要(含藥品名稱、治療期程、胸部X光檢查結果及痰液檢查結果)，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，送交內政部移民署，申請解除入境管制，始得辦理來臺簽證。

**Q9：外勞確診為肺結核，已廢止聘僱許可，但雇主不願意遣送出國，衛生單位該如何處理?**

A：衛生單位將通知所在地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，並於外勞離境之前，持續進行個案管理，至遣送出國為止。

**Q10：外勞阿米巴性痢疾確診個案，若未配合治療，將遭受廢止聘僱許可，返國後可再次來臺嗎？**

A：外勞阿米巴性痢疾確診個案，若未配合自費治療，將遭受廢止聘僱許可，相關公文副知內政部移民署，由該署依據內政部「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」，阿米巴性痢疾患者管制入境至痊癒之日。外勞返回母國後，仍需繼續治療至痊癒，取得醫療機構核發之「阿米巴性痢疾用藥治療證明」，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，送交內政部移民署，申請解除入境管制，始得辦理來臺簽證。

附件三

**外籍勞工疑似結核病之確診與遣送流程圖**

外勞因病就醫

外勞健檢

健檢指定醫院

健檢合格

醫療院所

確診為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

疑似肺結核或

結核性肋膜炎

外勞在臺工作

確認機構

確診為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

是否

是否申請在臺治療，並經衛生局同意

否

衛生局核發健檢不予備查函或外勞罹患肺結核函，通知雇主及勞動部，由勞動部廢止其聘僱許可；並副知轄區移民署服務站予以入國管制

勞動部

廢止聘僱許可

外勞出境

雇主